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3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41381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3月18日在被举报人开设的天猫网店“ ××旗舰店”购买了一款手表，实付金额1290元，被举报人通过顺丰快递单号:289209942355向其交货。购买时被举报人宣称是进口手表，且在购买详情页上有“进口石英机芯”“全部商品均为正规海关报关进口”等字样，隐瞒了商品产地是中国这一事实。让其误以为该款手表原产地为外国，收到产品后却发现外包装注明产地为中国深圳。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侵害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6月28日，申请人开具了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被举报人的宣传合法。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符合法规、规章的规定。

一、举报反映事项。2018年4月13日，申请人通过委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提交投诉举报，称在被举报人天猫购物平台中的“××旗舰店”购买了一款手表，实付金额1290元，订单编号：137508935494129392。购买时被举报人宣称是进口手表。收到后发现该手表外包装显示产地为深圳，按常理推断国内生产的产品国内销售不需要走进出口，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海关报关清单，被举报人表示没有义务提供，申请人只能通过常理去推断该产品没有经过进出口，被举报人却宣称产品是进口产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被举报人涉嫌诈骗。请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查清事实真相。

二、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该投诉举报转由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7日到被举报人处检查。被举报人出示营业执照，与登记地址相符。查询后确认被举报人有销售申请人所称的手表。经核实××品牌产品由瑞典企业×× AB委托中国广东深圳企业代工生产，代工企业生产完毕后全部出口给××AB，由被举报人进口销售，产品包装标注产地为中国深圳符合事实，不存在虚假内容。被举报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实产品为进口产品。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终止调解短信告知。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EMS邮寄《不予立案告知书》。

三、对该投诉举报的办理程序合法。经核实，投诉举报的违法事实不存在，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不立案决定。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申请人告知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

经查：2018年4月13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举报称其于被举报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开设于天猫购物平台的网店购买了一款手表，被举报人宣称该涉案产品系进口手表，而该产品外包装上显示产地为深圳，被举报人涉嫌欺诈，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举报工单编号：201804138129。2018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商品。被举报人确认其在天猫销售涉案产品，涉案产品标注为进口产品；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示了营业执照。2018年4月18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说明函》，同时提交了《我司天猫旗舰店某产品详情页截图》《我司与天猫客户顾问-文某的沟通截图》《天猫平台后台品牌产地备选项详细》《营业执照》《产品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各一份。其中，《说明函》称“××品牌产品由瑞典企业 ××AB委托中国广东深圳企业代工生产，代工企业生产完毕后全部出口给 ××AB，之后由我司进口至中国大陆进行销售，故 ××AB作为××品牌产品生产的委托方，在包装上标注产地为中国深圳符合事实，与我司销售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并不冲突。此外， ××AB未授权中国大陆任何企业生产××品牌产品并以生产企业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大陆销售，××品牌产品并非由代工企业直接在中国大陆销售。”《进口货物报关单》记载了以下内容：贸易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及装货港为香港，境内目的地为深圳特区；原产国为中国；商品名称为石英手表；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等。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无违法事实，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不接受调解，决定终止调解。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南市监不立字[2018]粤海×× 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及理由。2018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涉案产品系瑞典公司××AB委托深圳企业代工生产并全部出口，再由被举报人进口至中国大陆进行销售。因此，被举报人在其天猫店铺商品页面标注涉案产品系“进口手表”、在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产地：中国深圳”的行为并无违法之处。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有违法事实是立案的必要条件之一。如上所述，因被举报事项不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杨某关于××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41381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 9月21日